**忠县民政局 忠县财政局**

**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**

忠民发〔2024〕5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委办发〔2023〕16号）、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4〕6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帮助解决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，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放对象
 具有忠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高龄津贴发放从老年人年满80周岁当月起，至老年人死亡当月止。
 二、发放标准
 80—89周岁内老年人每年高龄津贴100元。

90—99周岁内老年人每月高龄津贴50元，每年生日慰问费100元，每年春节慰问费200元。

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月高龄津贴200元，每年生日慰问费200元，每年春节慰问费1000元。

 三、资金安排
 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所需资金由县各乡镇（街道）每年纳入预算。

四、发放程序
 (一)数据清洗及推送。高龄津贴采取数字化主动发放，无需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。具体流程为：由“渝快办”应用系统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( IRS )，共享民政、人力社保、公安等部门高龄老年人生存状态、社保卡等信息，在“渝悦养老”应用上进行数据清洗比对，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民政局。

（二）数据核实。县民政局对通过系统确认的老年人信息直接采用，对未确认的老年人信息推送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核户籍流转、新增、减少、补发及挂起。

（三）一卡通发放。信息核实无误后，由县民政局审批生成津贴发放清册，交由乡镇（街道）发放，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渠道发放到本人的银行卡，鼓励补贴对象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作为其“一卡通”账户。高龄津贴资金按月进行发放，80-89周岁老年人在生日当月发放全年津贴（100元）；90周岁以上生日慰问和春节慰问在老人生日、春节当月发放。

（四）动态调整。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情形：高龄老年人死亡的；迁出户籍所在地的；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生存认证的等其他应停止发放的。上述情形由乡镇（街道）和高龄老年人原户籍所在村（社区）协助核查，由县民政局按规定停止发放高龄补贴。对死亡或户籍迁出的，次月起停止发放，重新迁回本区县户籍的，可按规定予以发放；对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生存认证的，从次月起停止发放，待信息核实后再按规定予以补发。

 五、工作要求
 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县民政局高度重视高龄津贴的审查审核，确保发放公开、公正；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，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县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保障和监督工作。县人力社保局要配合做好老年人信息、社保银行卡核对等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积极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、审计、监察等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弄虚作假骗取高龄津贴的应予以追回；情节严重的，根据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；触犯法律的，按程序移送相关机关处理。
 （二）加强基础管理。县民政局要加强与人力社保、公安等部门对接，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，督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核对工作，确保不漏、不重、不错。县民政局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，共享公安、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死亡数据，加强与火化数据的比对，建立完善老年人动态管理制度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无误，必要时应对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复核。对户籍、死亡、火化等数源错误导致错发的，探索建立尽责调查、容错免责机制。
 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县民政局以及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舆论宣传，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在村（社区）深入宣传高龄津贴惠老政策，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氛围。要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忠县民政局 忠县财政局

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日